

# 明道大學畢業生明善誠身楷模獎選拔表揚 實施要點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1200565 號簽陳校長核定  
109 年 03 月 04 日 1091200079 號簽陳校長核定  
108 年 04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02 月 13 日 1041600086 號簽陳校長核定  
104 年 02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098 年 12 月 30 日 0981200773 號簽陳校長核定  
096 年 06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094 年 05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教導學生優良品德，表揚在學期間表現符合本校校訓「明善誠身」精神，且長期實踐，堪為他人效法者，特訂定「明道大學畢業生明善誠身楷模獎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

三、選拔對象：本校該年度應屆畢業學生。

四、選拔日程：依公告時程辦理。

五、執行事項：

（一）選拔程序：

1. 由諮輔中心提供班級學生名單並標註符合資格之學生予導師覆核，對名單有疑問者，應於規定時程內向諮輔中心提出修正。
2. 夜轉日、日轉夜、轉系及春季入學之學生，應繳交明善誠身楷模獎資格認證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諮輔中心提出資格認證，認證符合者始得納入該年度候選名單。
3. 諮輔中心提供最終候選名單及各班可推薦人數予導師，由導師召開班級會議辦理選拔，經系主任核章後逕送諮輔中心彙整。
4. 當選名單由諮輔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推薦人數：

1. 班級 20 人(含)以下限推薦 1 人。
2. 班級 21 至 40 人可推薦 2 人。
3. 班級 41 人以上者可推薦 3 人。
4. 若各班無推薦學生、推薦不足額或無符合可推薦資格學生時，遇缺不補。

（三）遴選資格

1. 操行成績前 7 學期平均 84 分（含）以上者；春季入學者操行成績前 6 學期平均 84 分（含）以上者。
2. 在學期間無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3. 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擔任班級幹部 2 學期（含）以上者。

(2) 完整擔任社長或副社長 1 年（含）以上者。

(3) 擔任志工領有內政部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參與服務工作達 100 小時者（應提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時數）。

4. 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列入評比。

六、表揚時間：於當年度畢業典禮中表揚。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